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八）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5、6 日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

三、主持人：

縣府

黃處長國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縣府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次實地訪查係以縣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為查核範疇，簡報列載縣府所屬機關（如警察局）經管國有財產管理情形（如閒置），本部訪查人員已向出席之縣府所屬機關代表說明有關法令、建議處理方式，併請縣府督導所屬機關依規定妥處。

新竹縣政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依本部訂定「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於 107 年 4 月 5 日辦竣自我檢核，逾檢核計畫自我檢核期限（107 年 3 月底）。</p> <p>2. 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須釐清修正：</p> <p>(1) 項次二「106 年度財產盤點辦理情形」（一）至（四）及項次三「產籍管理情形」（一）1 至 4 之備註欄記載「部分有，不符者將列管補正」。承辦單位說明檢核情形如下：</p> <p>a. 項次二：106 年度僅國際產業發展處（下稱國發處）就經管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469、470 及 477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實施盤點，107 年度將全面要求府內各單位就經管國有財產實施盤點【查國發處未就前述 3 筆國有土地辦理產籍開帳，項次二（五）記載盤</p>	<p>爾後請依年度檢核計畫所訂期限，並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檢核發現與規定不符者，應列管依規定改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點結果帳物相符，應有誤】。</p> <p>b. 項次三，縣府部分單位（如工務處）未全面就經管國有土地填製財產卡。</p> <p>(2) 項次四記載，縣府有經管珍貴不動產；項次五（一）記載，經管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惟依簡報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僅縣府文化局經2筆國有土地為縣有古蹟坐落土地，屬珍貴財產；14筆閒置國有土地均為縣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以上均非縣府經管。承辦單位說明，前述國有土地原管理機關均為縣府，107年自我檢核表填竣後，經清查實際為所屬機關學校使用，依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90年3月6日台財產局接第0900005184號函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所屬機關學校，自我檢核表與簡報資料不一致，係時間差所致。</p> <p>(3) 項次五（二）3記載，經</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管不動產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處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惟簡報記載，縣府（農業處）經管該縣橫山鄉田洋段 52 地號等 6 筆遭占用國有土地未開徵使用補償金。縣府農業處人員說明，目前與占用人協調處理方式，尚未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p> <p>(4)項次五（八）記載，經管國有不動產有撥用取得情形，惟備註欄記載「部分有」。承辦單位說明，該備註欄誤繕，應刪除。</p>	
<p>(二) 107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p>	<p>1. 承辦單位表示，縣府複核所屬機關學校自我檢核表，發現未符規定及須改正者，即電話通知依規定改正，為利控管，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函所屬機關學校限期回復改正情形。</p> <p>2. 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填載自我檢核表報送縣府時間，部分逾 107 年 3 月底，如六家高中、竹東國中、新埔國中、尖石國中、竹北</p>	<p>1. 依檢核計畫，管理機關應於 3 月底前完成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主管機關應於 4 月底前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辦理自我檢核情形。縣府及所屬學校逾期辦理一節，爾後請配合依限辦理。</p> <p>2. 爾後複核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請本主管機關權責覈實複核查填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小等，分別於同年 4 月至 6 月間送達縣府。</p> <p>3. 抽查發現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填載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惟縣府複核表未記載及通知改正：</p> <p>(1) 新埔國中漏填檢核項目五(二)至(六)，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等。</p> <p>(2) 上館國小漏填檢核項目五(二)、(七)及(九)，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等。</p> <p>(3) 太平國小誤填檢核項目七、八(主管機關始須填報)。</p>	
<p>(三) 106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縣府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實地訪查所屬經管國有財產管理情形(併同縣有財產辦理)，函送實地訪查紀錄表，受訪機關學校已查復後續處理情形，縣府賡續督導辦理。</p> <p>2. 經查閱會場陳列縣府稅捐稽徵局實地訪查紀錄表，檢核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非宿舍)「有無閒置未</p>	<p>1. 實地訪查紀錄，請依檢核項目填載相應辦理情形，以免混淆。</p> <p>2.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 點規定，該手冊係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縣府及所屬經管國有房地作宿舍使用者不適用該手冊規定，倘擬比照或參照其規定處理，宜於訪查紀錄加註「比照」或「參照」，以資明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利用情形，倘有，是否已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及「有無提供使用（含有償、無償）、出租等情形」，辦理情形及建議項目欄位分別記載，國有「宿舍」有閒置未利用、提供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住宿情形，請所屬「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妥處。</p>	<p>3. 原作宿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經收回閒置未用，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等規定循序辦理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p>（四）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縣府申請縣轄內地籍總歸戶資料，經管 3,890 筆國有土地，未經管國有建物，其中 766 筆土地尚未列帳管理，屬縣府工務處轄管道路用地，已通知該處儘速列帳。</p> <p>2. 依國產署查詢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結果，縣府尚經管新竹市轄內 53 筆國有土地。承辦單位表示，新竹市竹蓮段 1773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現作宿舍使用，已列帳管理，餘 39 筆土地，因未申請新竹市轄內地籍總歸戶資料，致疏未管理亦未列帳。</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不動產盤點時，應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俾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量值。請縣府依上述規定辦理，確實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筆數及掌握管理情形，漏未列帳者，應儘速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帳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帳及相關表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五)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6 年度府內各單位僅國發處就經管國有土地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並至現場會勘，以會勘紀錄及勘查表替代盤點紀錄，檢附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簽請首長核閱，其餘民政處、交通旅遊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農業處未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會場提供之 106 年度盤點實施計畫、紀錄或勘查表，係至國產署網站下載盤點計畫範例，未依實際情況調整內容，且辦理時間或紀錄簽核時間均非 106 年度。</p> <p>2. 依會場簡報資料，縣府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函請該縣轄內地政事務所提供縣府經管國有土地地籍總歸戶資料，惟僅限新竹縣轄區，未包含其他縣市。</p>	<p>1. 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於每 1 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縣府可調整盤點實施方式，併同經管縣有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完整記載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相符等），簽請首長核閱。</p> <p>2. 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其實施盤點時間及盤點紀錄簽核時間，應與計畫年度一致。請縣府爾後年度盤點應調整於同 1 年度完成。</p> <p>3. 縣府僅就新竹縣轄內國有土地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比對，易造成產籍資料與地政登記資料不一致情形，請依檢核項目（四）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4.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並依實際情況調整內容。</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縣府及所屬機關採用昌家企業有限公司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經查縣府經管國有土地部分雖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惟有下列情形：</p> <p>(1) 國發處未設置土地財產卡。</p> <p>(2) 綜合發展處、農業處及國發處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財產明細分類帳缺漏折舊及財產淨值欄位。</p> <p>(4) 土地明細清冊之財產編號及權利範圍面積欄位名稱錯誤。</p> <p>(5) 土地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下：</p> <p>a. 土地財產卡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申報地價日期、國有登記日期、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欄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b. 土地明細清冊之財產編</p>	<p>1.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請縣府督導府內單位全面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依上述規定設置帳卡，漏未列帳者，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明細清冊格式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其欄位缺漏、名稱錯誤情形，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p> <p>3.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4. 請縣府儘速釐清經管國有不動產資料，據以將相關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司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p>5. 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管理機關領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保管，並應設置備查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號、財產名稱、財產別名、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欄位漏未填載。</p> <p>2. 縣府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土地財產卡筆數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6 年第 4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筆數不符。</p> <p>3. 部分土地財產卡權狀字號欄位載有權狀字號，惟未設置土地所有權狀備查簿。承辦單位表示，無法確定府內各單位保管之權狀是否全數繳銷。</p>	<p>隨時登載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縣府督導府內單位及所屬查明保管之權狀是否全面繳銷，倘未完成，請限期辦理並列管辦理情形。</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設置之財產卡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縣府無經管此類不動產。	無。
(七)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p>依簡報資料，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惟檢視會場陳列文件（含現場照片）發現：</p> <p>1. 新竹縣內：</p> <p>(1) 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 173-4 及 264 地號 2 筆國</p>	<p>1. 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倘有國產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用途廢止情形，除屬應通知需用機關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土地，現況為雜草林，似閒置。</p> <p>(2)竹北市豐田段 989 地號國有土地，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3 日核准撥供縣府作公園使用，僅填平、整地。縣府人員表示，該業務承辦人於本部訪查期間出差，土地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尚待釐清。</p> <p>2. 新竹市內：</p> <p>(1)竹蓮段 1773、1774、1776 至 1779、1781 至 1788 地號 14 筆國有土地，承辦單位表示，地上多棟新竹縣有建物原為宿舍使用，現部分空置，另有部分土地遭民眾占建使用，刻排占中，俟全區騰空完竣，將申辦公變非。</p> <p>(2)東門段二小段 167-1 地號等 39 筆國有土地，承辦單位表示漏未列管，致未掌握現況使用情形，初步查得部分（新港段 394 及 395 地號等住宅區土地）疑遭占建民宅；部分似遭新竹市政府闢建道路、公園等，將通知該府辦理撥</p>	<p>法撥用者，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或第 39 條規定申請公變非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如被占用，應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p>2. 請縣府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或被占用情形，依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其餘土地現況需時釐清。	
2、有無被占用情形。	<p>依簡報資料，縣府經管國有土地 6 筆遭占用。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業務單位說明實際遭占用者非僅上述 6 筆，情形如下：</p> <p>1. 農業處：</p> <p>(1)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1 日函核准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 52 地號等國有土地撥供縣府作苗圃使用，惟分別遭私人占耕及橫山鄉公所占作水溝，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因部分占用人待查明，致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 縣府 106 年間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占用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撥用國產署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撥用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廢止撥用，得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申辦廢止撥用，因土地撥用逾 1 年，不適用上述規定，國產署退請縣府釐清重新申辦。</p> <p>2. 國發處：</p>	<p>1. 請縣府查明遭占用土地實際筆數，並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處理完竣前，定期將處理結果函送國產署。</p> <p>2. 尚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請儘速查明辦理，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影響國產權益。所收使用補償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3. 被占用土地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擬申請公變非，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應符合占用處理原則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騰空地上物再申辦公變非。</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行政院 82 年 12 月 23 日核准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469、470 及 477 地號（重測前為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 37-565、49-7 及 50-24 地號）3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現為道路用地），撥供縣府興建該縣瓦斯管理處（下稱瓦管處）湖口服務所辦公廳舍，87 年 8 月 4 日建築完成，瓦管處 101 年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瓦斯公司），續用本案土地。</p> <p>(2)國發處表示，瓦管處改制瓦斯公司後取得地上建物所有權，惟建物坐落國有土地無合法使用權，屬占用，將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並研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循序申辦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再由瓦斯公司依法申請讓售。</p> <p>3. 民政處：</p> <p>(1)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 534-4、140-3、140-4 地號、寶山鄉莒光段 18 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號、橫山鄉濫子段尖筆窩小段 90-11 地號土地：106 年發現分別遭該縣芎林鄉、寶山鄉及橫山鄉公所占作公墓使用，107 年 6 月 20 日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通知該等公所申撥，其中芎林鄉公所及橫山鄉公所分別以公函及電告願意申撥，依規定辦理中。</p> <p>(2)新埔鎮水車頭段 286 地號土地遭民眾占作菜園使用，待查明占用人，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p>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1) 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2) 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	<p>1. 承辦單位表示，撥用國有不動產均辦妥撥用登記，且無撥用非都市土地應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情形。</p> <p>2. 簡報記載，新竹縣橫山鄉田洋段 52 地號等國有土地，102 年間為苗圃用地需要撥用取得，未依撥用計</p>	請縣府就撥用國有不動產依撥用計畫使用，倘檢討原定用途廢止，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廢止撥用，涉遭占用擬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應符合占用處理原則規定。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p> <p>(3) 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畫使用。縣府農業處說明，該等土地遭私人占耕情形嚴重，多次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未果，已檢討另覓他處作苗圃用地，該等國有土地用途廢止，前申辦廢止撥用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該署退請釐清相關事項重新申辦。</p>	
<p>(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p>	<p>依簡報，縣府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依國產署產籍資料，縣府占用該署經管該縣竹北市竹義段 1018-2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p>	<p>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示，地方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者，准予簡化撥用程序，以列冊方式由地方政府會同國產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依產籍列管占用資料通知縣府確認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有使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者，如符合上述院函規定，請辦事處儘速循序報請核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否則，應請縣府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確認有使用，惟無須繼續使用者，請縣府儘速騰空返還。 3. 確認無使用者，由辦事處釐正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籍資料。
<p>(九)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p> <p>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簡報資料，106 年度無此項收入。</p>	<p>無。</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06 年度財產增減結存表有延遲報送情形。</p>	<p>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每半年編造 1 次，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請縣府依規定期限報送。</p>
<p>3、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